浅议债务重组损失信息的披露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孙　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本文主要针对债权人的会计处理进行探讨,认为债权人对重组债权计提不同金额的资产减值准备,会导致其债务重组损失信息的披露项目不同,从一致性原则出发,应对债权人债务重组损失信息进行统一列报。

一、对债权人债务重组损失信息提供的思考

1. *从债务重组准则看。*按照现行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总的来说,企业进行债务重组,在债权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债权人重组当期提供的会计信息会出现以下问题:当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于债权金额与实际收到的资产或获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的情况下,债务重组损失全部表现为前期(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期间)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影响债务重组当期利润;当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大于债权金额与实际收到的资产或获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的情况下,债务重组损失部分表现为前期(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期间)的资产减值损失,部分表现为冲回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从而会增加债务重组当期利润;当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小于债权金额与实际收到的资产或获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的情况下,债务重组损失部分表现为前期(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期间)的资产减值损失,部分表现为本期的债务重组损失(营业外支出),从而会减少债务重组当期的利润。

之所以出现上述现象,主要是现行会计准则体系强调资产负债表观,企业向报表使用者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保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尽可能公允,从谨慎性原则出发,企业对应收债权必然会根据其收回的可能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能够收回的金额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但由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需要职业判断,需要根据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估计,这必然无法保证所估计的资产减值损失与将来实际发生的损失完全一致。

因此,在现行债务重组准则下,报表使用者不能仅仅依靠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所提供的债务重组损失,就完全确定相关的债务重组信息,而应该结合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进行综合分析。

2. *从一致性角度看。*债权人由于债务重组而获得的债务人用来还债的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应收的债权金额之间的差额,无论其会计处理如何,都应该属于同一个事项引起的结果,这个结果应该是债权人最终遭受一定的损失,以低于原债权价值的金额收回了债权。那么,这个损失金额应该计入一个统一的会计账户中,并列报于会计报表的同一个项目里。而按照现行债务重组准则的规定,债权人由于债务重组而发生的损失,既可能全部体现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又可能全部体现在“营业外支出”项目中,还可能部分体现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部分体现在“营业外支出”项目中。而且,在债务重组当期提供的信息可能会减少会计利润,也可能会增加会计利润,容易使报表使用者产生误解。

3. *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看。*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债权人由于作出让步而少收的应收债权,实质上就是债权人所持有的应收债权这项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因此,不管哪种情况,都没有必要计入营业外支出,而全部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即可。另外,如果要将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则应按照实际发生的损失计入,即按照实质上的真正损失计入,而不是按照由于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而形成的形式上的损失金额计入。

4. *从利润调节角度看。*基于现行债务重组准则,对于债权人来说,虽然最终将遭受一定的损失,但仍然有可能通过安排债务重组的期间进行利润转移,比如可以对准备进行债务重组的应收债权在债务重组的前期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然后在债务重组当期将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以实现将利润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期间转移到债务重组期间。

二、结论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现行会计准则体系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对应收债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必须的,但可以考虑将债权人由于债务重组所承担的损失这一信息统一反映在利润表的一个项目中。至于利润调节问题,实际上,基于谨慎性原则,有些项目需要在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损失金额,由于预计损失需要职业判断,预计损失金额的不同会对各期的利润产生影响。《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未决诉讼或有事项引起的预计负债,就考虑到所估计的预计诉讼损失可能对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而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当时实际情况和所掌握的证据原本应当能够合理估计诉讼损失,但企业所作的估计却与当时的事实严重不符(如未合理预计损失或者不恰当地多计或少计损失),应当按照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方法进行处理,即进行追溯重述。这样,就可能防止企业滥用谨慎性原则。○